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称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牌食品”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申请人认为,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市场已有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应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各方相向而行,尽快推动,既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也保护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称龙牌食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龙牌食品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龙牌食品认为,公司虽然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作为湖南消费零售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重生和挽救的可能。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72201107M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21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汪艳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和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7月12日签署《购销合同》及《综合服务协议》《合同申报简表》等相关附件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公司提供货品,由公司在相关门店销售。申请人依约向公司提供了货品,并和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结算手续,对公司应当支付的货款进行确认,但公司未如约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拖欠申请人货款共计3,642,214.06元。

3、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2,772,327.28	27,905,610,533.00
负债总额	21,861,317,893.13	22,719,896,14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1,454,434.15	5,185,714,386.38
营业收入	1,033,962,464.52	8,685,758,502.05
净利润	-94,723,431.53	-2,519,794,843.7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3年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如果湘潭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湘潭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

申请人认为,公司资产优质,如能够盘活,充分释放价值,将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扭亏,重回健康经营轨道,且公司所处的消费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行业,具有发展前景,具有挽救的价值。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公司在超市、百货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在湖南、广西等地零售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且在前期的发展中已整合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企业,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如能够通过重整解决流动性问题,对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调整,卸下债务负担,优化经营方针,将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恢复正常营运,继续和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努力促成公司基本面的根本性转变。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法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2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管、一次性使用避光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管

注册人名称: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管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140872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管由内(外)圆锥接头保护套、内(外)圆锥接头(普通式/锁定式)、二合一连接件(可无)、管路、精密药液过滤器(2.0μm、5.0μm)(可无)、止水夹(可无)组成。管路内层为TPU,外层为避光PVC(增塑剂为TOTM,避光剂为三氧化二铁)材料;精密药液过滤器壳体、二合一连接件、圆锥接头采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材料;止水夹、护套采用聚乙烯材料;药液过滤膜采用聚丙烯与聚醚砜复合膜(PP/PES)材料。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管与输液器、注射器、泵配合使用,适用于输、注液体管路的连接。产品避光范围290nm-450nm,适用于临床上注射用半托拉唑钠、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维生素C的输注。

二、一次性使用避光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注册人名称: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避光精密过滤输液器 带针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140900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瓶塞穿刺器保护套、瓶塞穿刺器(塑针A,塑钢针C,单、双穿刺器选配)、空气过滤器(进排气器件)、止水夹(单穿刺器型可无,双穿刺器型必备)、滴管、滴斗、滴斗盖(可无)、底座(可无)、三通加药件(含注射件)(可无)、管路、流量调节器、防气泡自动止液精密过滤器(标称孔径2.0μm、3.0μm、5.0μm)(滴斗一体式、水平排气式选配)、外圆锥接头、静脉输液针及护套(可无)、静脉输液针护套空气塞(可无)、二合一连接件(仅适用于双穿刺器型)、医用输液贴(放置于中包装中)(可无)组成,管路采用双层结构:内层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外层采用聚氯乙烯PVC材料(避光剂为:三氧化二铁、增塑剂为:TOTM),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本产品避光范围290nm-450nm,适用于临床上注射用洋托拉些、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光敏性药物的输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管、一次性使用避光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医用高分子耗材板块的产品线,有助于进一步凸显公司规模化产能优势,提升医用高分子耗材市场竞争力。由于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8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刘德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2023年0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俊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肖俊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已于2023年06月20日办理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1.83万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165.1955万元变更为30,197.02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后对比

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30,165.1955万元人民币	30,197.0255万元人民币
成员情况	肖俊承,董事长;王一龙,副董事长;刘杰,董事;曦公明,独立董事;孙阳,独立董事;黎伟德,监事会主席;王毅刚,职工监事;廖翠龙,监事;袁红波,总经理;薛子恒,财务负责人;	肖俊承,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龙,副董事长;刘杰,董事;曦公明,独立董事;孙阳,独立董事;黎伟德,监事会主席;刘德松,职工监事;廖翠龙,监事;薛子恒,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备案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19208822U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玖拾柒万零贰佰伍拾伍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2,250.29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16.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监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2,250.29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16.7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共计发行62,402,496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05,03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126,007.60	80,000.00
合计		126,007.60	80,000.00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9,505.22万元,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含本项目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累计投资的资金。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有关议案之日(即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2,250.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1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80,000.00	32,250.29
合计		80,000.00	32,250.29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6.78万元(以下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0.00	63.20	63.2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	14.15	14.15
3	律师费用	47.17	33.02	33.02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6.16	6.42	6.42
合计		420.50	116.78	116.78

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7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认为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现金管理额度: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共计发行62,402,496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05,03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126,007.60	80,000.00
合计		126,007.60	80,000.00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9,505.22万元,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含本项目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累计投资的资金。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250.29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6.7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可控。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匹配投资期限,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159.32	314,513.28
货币资金	40,927.97	43,402.55
负债总额	81,857.03	63,284.89
所有者权益	235,302.29	251,228.38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8.38	307.3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核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